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如說明

聯絡人：如說明
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000907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通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學生於實習前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721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「110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（以下簡稱實習生）屬COVID-19疫苗第一類公費接種對象之「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」，本部前於110年6月2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4429號函諒達。
- 三、經考量實習生如於前往醫療院所實習前2至3週，先接種一劑COVID-19疫苗，可降低傳染風險，確保防疫安全，爰此，大專校院如已確認實習生名單，請於實習生報到前，實習名冊請先行送交實習醫療院所，俾利於提供地方衛生機關完成上傳作業後，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事宜。另針對需至醫療院所實習之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心理諮商、長期照顧及其他非醫事科系之實習生，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另考量實習生除醫療院所外，亦可能至藥局或其他醫事機構、衛生所、護理之家或長照機構等處所實習。針對上述情形，仍請大專校院提前送交實習生名冊予實習處所，俾利依循第一類、第二類或第五類公費接種對象之造冊程序，將實習生比照實習處所之工作人員納入接種對象。
- 五、依本部與考選部、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「大專

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」，當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，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處理方式，得以總實習時數一定比率內採虛擬或其他方式等，替代實體臨床授課，考量各校反映醫療量能、實習安排困難等情形，本部已請醫事專業團體檢討彈性放寬應變機制時數，並於110年6月2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533A號函送修正後應變機制。醫事類科學生如經學校評估仍需至醫療院所進行實體臨床實習課程，請學校儘速排定時程及造冊送至實習機構以安排接種疫苗事宜。完成接種疫苗之實習學生除不可抗力特殊情形外，應依已排定時程至實習機構進行實體實習，請各校應依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97

。

(二)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眼視光學學會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（均含附件）